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2019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888,000港元相比，本公司預期於該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000,000港元。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該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未經審核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該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該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披露。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1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